

印刷结算合同

甲方：陇南市政务服务大厅

乙方：陇南科发印刷厂

经甲方三方询价，现确定乙方为我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培训资料、会议材料、办公文件等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摘要：机关日常文件印刷、会议材料打印等业务。

二、每笔业务由甲方委托乙方交办，甲方主办人员签字确认业务量和发生金额，经办公室核实后，采用季度结付或半年结付的方式向乙方付款。本

合同备案号：2024JYFB00243 次发生金额为：19952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三、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1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四、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和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三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三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1元的改稿费用。

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指标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刷、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 3、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